

附表

接受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

受補(捐)助團體名稱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補(捐)助機關(單位)：
彰化縣政府

請填寫核定函的發文日期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申請項目內容及執行期間	申請項目：年度彰化縣政府補助私立托嬰中心托 育人員體檢費及設施設備費			收到補(捐)助日期			
	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			補(捐)助金額			
計畫編列及執行情形							
項目名稱	自籌款	補助款			合計 (A)	實支數 (B)	結餘 (C)=(A)- (B)
		彰化縣政府					
例如:行政設備	0	10,000			10,000	10,000	0
例如:圖資書籍	0	21,000			21,000	21,000	0
例如:防疫設備	0	9,000			9,000	9,000	0
合計	0	30,000					
縣補(捐)助款結餘數			繳回縣庫日期			直式 大印	
執行成果簡要說明			請參照核定函，填寫縣府承辦收件的截止日				
審核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成效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補(捐)助項目用途支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依補(捐)助項目用途支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成效不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意見_____					小印	

製表：彰化縣私立OOO托嬰中心

負責人：OOO 小印

承辦人員：

科(課)長：

機關首長(單位主管)：

註：

- 「項目名稱」依申請補(捐)助計畫之經費概算填列，計畫編列時以不超過7個「項目」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增列細目，惟細目不列入本表填報。
- 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個機關(單位)申請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(單位)申請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。
- 本表由受(捐)補助團體於計畫結束後15日內填製2份(審核欄由補(捐)助機關(單位)查核勾選)1份自存，1份連同補(捐)助款結餘數送補(捐)助機關(單位)。
- 補(捐)助機關(單位)應將結餘款繳回縣庫，承辦人員負責審核經費之運用，並查填審核欄。